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發佈的《委任監事會主席》公告中，對白紹桐先生資訊的披露欠完善，現披露如下：

白紹桐先生簡歷：

白紹桐先生，49歲，1963年2月出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曾任：電力工業部電力機械局電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電站裝備綜合部經理，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電工程(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2011年12月起，白先生任中共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同時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白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特此澄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公告發布之日，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